

国家职业标准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国家职业标准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职业标准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职业标准.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95 - 0761 - 2

I. 国… II. 中… III. 废物回收 - 职业技能鉴定 - 国家标准 - 中国 IV. F249.24 - 65 F713.2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788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75 印张 30 000 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761 - 2/X · 000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为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委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都做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四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等

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是在各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专家组组长：马骥；副组长：管爱国、张帆。参加编写的主要人员有：熊克柱、彭光晶、苏玉娟、于宝忠。参加审定的主要人员有：王建文、刘润久、张福来、刘永澎、邓玉成、刘志刚、王连元、梁生明、李秀玲、黄继承。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再生资源协会、呼和浩特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天津市红星废旧物资交易市场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六、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自2004年8月起施行。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

国家职业标准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

1.2 职业定义

从事对废旧物资进行回收、挑选分类、检斤验质、切割破碎、堆码装卸、储存保管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

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4 职业环境

室内、外, 常温, 有毒, 粉尘和噪音。

1.5 职业功能特征

四肢灵活, 嗅觉和视觉灵敏, 动作协调性和形体知觉感强, 有规范操作能力, 有计算能力和表达能力; 对空间物体有估算能力。

1.6 基本文化程度要求

初中毕业。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 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 初级不低于 300 标准学时; 中级不低于 240 标准学时; 高级不低于 200 标准学时; 技师不低于 150 标准学时。

1.7.2 培训教师

培训初级、中级的教师，必须取得本职业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高级、技师的教师，必须具备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7.3 培训场地、设备

具有理论教学所必需的场地和仪器设备；具备实践操作所必需的场地、材料、机器设备和工具。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1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 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 并取得毕业证书。

——高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毕 (结)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 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并取得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 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毕 (结)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又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高级技工学校培训的毕业生,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2 年。

(4)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取闭卷笔试方式，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者为合格。理论考试合格者可参加技能操作考核。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分项打分，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技师鉴定还须通过同等职业资格的 5 人（含 5 人）以上的综合评审。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的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员与考生的比例为 1:15；

技能操作考核考评员与考生的比例为 1:5。

1.8.5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技能操作考核时间初级为 60 分钟，中级、高级为 90 分钟，技师为 120 分钟。

1.8.6 鉴定场所与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教室内进行。

技能操作考核在符合本职业要求的场地或车间内进行。场地或车间均应具备相关的机器设备、工具、材料等。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纪守法，诚信爱国；
- (2) 钻研业务，爱岗敬业；
- (3) 团结共事，宽厚待人；
- (4) 廉洁自律，爱护公物；
- (5) 公平交易，童叟无欺；
- (6) 执行标准，规范操作；
- (7) 保护环境，注意卫生。

2.2 废旧物资基础知识

2.2.1 金属材料基础知识

- (1) 常用黑色金属及其材料；
- (2) 有色金属及其材料；
- (3) 稀贵金属及其材料；
- (4) 轻金属及其材料；

- (5) 金属化工材料；
- (6) 稀土元素及其材料。

2.2.2 有机化工材料基础知识

- (1) 常见废弃塑料及其分类；
- (2) 废弃天然橡胶；
- (3) 常见废弃合成橡胶及其分类；
- (4) 常见废弃合成纤维及其分类；
- (5) 常见有机化工材料种类的鉴别方法。

2.2.3 造纸原料基础知识

- (1) 造纸原料种类；
- (2) 造纸原料的鉴别；
- (3) 造纸原料中有害物的鉴别及排除。

2.2.4 碎玻璃基础知识

- (1) 碎玻璃种类；
- (2) 碎玻璃原料中有害物的鉴别及排除；
- (3) 旧玻璃瓶及其分类。

2.2.5 法律知识

《劳动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清洁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2.2.6 安全知识

- (1) 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
- (2) 切割设备和手动工具安全使用知识；
- (3) 安全用电常识；
- (4) 鉴别和剔除爆炸物、腐蚀物、易燃物、有毒

物等有害物的一般常识；

(5) 消防常识。

2.2.7 企业管理知识

(1) 质量管理；

(2) 班组成本核算。

2.2.8 回收、挑选的基本任务和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1) 回收、挑选的基本任务；

(2) 回收利用的基本原则；

(3) 挑选分类的规格质量标准的常识；

(4) 品种、规格和质量鉴别的基本方法；

(5) 回收、挑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的基本考核。

3. 工 作 要 求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3.1 初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回收	(一) 居民生活废旧物资回收	1. 能够将回收的各种废旧物资按品种进行初步挑选、分类、整理 2. 能够按品种、质量进行称重、计价及付款 3. 能够将回收的废旧物资及时地组织拉运并清扫回收现场	1. 废旧物资的常见品种 2. 挑选、分类、称重、计价、付款方法 3. 装卸、运输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回收	(二) 企业废旧物资回收	1. 能够协助企业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旧物资按品种、规格、质量分别堆放并及时回收 2. 能够及时进行财务结算 3. 能够按照各种废旧物资的数量及时装运 4. 能够在分类、装卸过程中将常见的易燃物如硫磺、松香、打火机、乒乓球、沥青等及时剔除和妥善处理	1. 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用料的一般知识 2. 财务结算中的规章制度 3. 数量的估算方法 4. 识别、剔除、处理易燃物的一般方法 5. 装卸、运输方法和注意事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回收	(三) 机关、事业单位废旧物资回收	1. 能够针对机关、学校等单位废旧物资的特点进行回收 2. 能够及时地组织拉运和支付货款 3. 能够对医疗卫生部门的废旧物资进行识别回收。拒绝回收危险废弃物	1. 机关、学校等单位产生废旧物资的一般规律和特点 2. 医疗危险废弃物的识别方法和安全处理的规定